

无偿献血 大爱无垠

——东风商用车动力总成工厂干部职工无偿献血活动侧记

文/图 记者马胜江 刘旻 通讯员宋伟



采血车停靠在东风商用车动力总成事业部工厂内

9月15日,市中心血站的采血车开进东风商用车动力总成事业部工厂内,由该事业部工会组织的今年第二次无偿献血活动有序进行。9月15日至16日,该事业部工厂共有干部职工73人参加无偿献血,献血总量达26900毫升。

精心准备 细化服务

引导入场扫码、指导填写表格、认真采样体检……9月15日上午,东风动力总成事业部工厂食堂外,市中心血站工作人员为前来参加无偿献血的干部职工精心做好每个环节服务。

“针对工厂员工多,献血积极性高的情况,我们根据提前掌握的名单,精心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市中心血站工作人员柯悦告诉记者,为了做好本次无偿献血服务,市中心血站除提前在现场显眼位置摆放好场所码、行程码外,还专门增加了现场服务人员,实现专人专岗服务的同时,还专门设置了机动服务人员,准备了比平时数量更多的面包、饮品和采血耗材、各类表格等。“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

为了更好地为献血者服务,向他们表达我们的敬意!”柯悦说。

工作人员服务周到,献血者热情高涨。“我们班组的同事都来了,我是第一次来献血,开始担心身体条件达不到要求,检查后得知身体合格,可以献血,我感到很高兴,今天献了300毫升,感到献血是一件非常光荣的事,下次只要身体条件允许,我还会踊跃献血!”女职工焦桂荣兴奋地说。

党员带头 积极参与

“我是一名有着10年党龄的老党员,在微信群里看到工厂组织无偿献血的信息后,我想都没想就来了。到今天为止,我已参与无偿献血8次了,每当看到大家踊跃参与无偿献血的场面,我都很激动,感到我们生活的时代到处都充满着奉献精神,作为一名党员,我更应主动投入到公益事业中。”动力总成动力科工人关虎说。

工人王志鹏今年28岁,是名入党积极分子,他告诉记者,昨天因为要当班,没能赶来献血,今天他老早就赶来了,并献血



职工填表登记

400毫升。“献血是一件利人利己的事,我希望能通过无偿献血为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市中心血站专门组织工作人员到工厂来采血,为我们提供了方便,我希望以后多创造这样的条件,方便大家献血。”王志鹏开心地说。

献出热血 彰显大爱

“我们工厂有名叫耿锐的员工,既是一名老党员,也是一名退役军人,他的血型是最为罕见的‘熊猫血’,看到我们工会无偿献血工作群发布的无偿献血活动信息后,他第一时间就赶来献血了,让我十分感动!”东风商用车动力总成事业部工会主席陈世慧告诉记者,本次无偿献血活动是继今年2月份之后工厂组织的又一次无偿献血活动,是为了弥补很多员工因在2月份献血活动中,因献血间隔时间短没能参加献血的遗憾再次组织的。

陈世慧告诉记者,动力总成事业部一直有着东风公司奉献社会、尽责担当的光荣传统,组织无偿献血活动正是对这种传

统的继承和发扬。为组织好此次活动,厂工会专门建立了活动工作群,提前与市中心血站做好对接沟通,得知当前市中心血站供血相对紧张,工厂全体干部员工献血热情空前高涨。为鼓励大家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厂工会还通过积极争取,为每位参与无偿献血人员发放了慰问金。为更大程度满足干部职工无偿献血意愿,本次献血活动利用2天时间连续举办2场。

“2020年,我们工厂荣获了‘十堰市最美无偿献血公益之星团队’荣誉,这是对我们工厂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展现大爱胸怀的最大鼓励。今后,我们将继续组织好这项活动,为社会公益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陈世慧说。



东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解决学校燃眉之急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报道:9月13日,一封来自湖北医药学院湖北师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感谢信送到了十堰东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信中对该公司员工克服困难、加班加点为湖北医药学院食堂接管道燃气,充分保障学生正常就餐表达感谢。

据了解,湖北医药学院同心楼食堂有19个档口,该项目于8月底进场施工,因暴雨频发,导致工期十分紧张。面对困难,十堰东风中燃公司要求施工人员必须确保开学前通气点火,不能让学生就餐受影响。该公司负责施工的工作人员加班加点推进工程进度,对管道系统吹扫、管道强度试验、管道严密性试验,以及查漏、验收等每个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把关,终于在开学前成功为19个档口通上了天然气,为学校解决了燃眉之急。

连日来,十堰东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聚焦服务质量提升,持续加强作风整顿,不断优化管理,用实际行动赢得了用户的肯定。



山二黄剧 《青春何恐》上演

9月14日晚,由竹溪县山二黄剧种保护传承展演中心创作编排的山二黄音乐情景剧《青春何恐》在十堰市艺术剧院上演。该剧是“十堰地方戏曲优秀剧目展演周”活动展演剧目之一,分为“风起云涌”“黑云压城”“义薄云天”三个篇章,再现了竹溪籍早期共产党人、湖北青运先驱何恐烈士的英勇事迹。特约记者郭军 通讯员谢磊 摄

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以案释法教育群众

本报讯 通讯员王琴报道:“李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使用禁止使用的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9月13日上午,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入武当山特区,结合三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常识。

为扩大案件审理的法律效果和“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普法宣传现场设在犯罪嫌疑人居住地人口密集处,并邀请武当山特区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部门代表,以及案发地部分村组干部和群众参与。

“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虽然捕捞到的水产品数量较少,但还是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希望

广大群众以案为戒,切莫因贪口舌之欲而违反国家禁渔规定捕捞水产品,如果发现有人非法捕捞,应及时报警,共同维护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宣传现场,检察官对群众进行释法说理。

“听了检察官现场普法,我了解到在禁渔期非法捕捞鱼不仅会对水生态造成破坏,还会触犯法律,后果很严重,今

天的普法宣传真是让我受益匪浅。”现场群众感慨地说。

该院以案释法,将法治课开到群众身边,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通过以案释法,让现场群众“零距离”感受到法律的严肃性和震慑力,进一步提升了大家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达到了良好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网拍(2021)22号

为了提高案件执行效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依法、公开、公平、便民的司法拍卖工作目标。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有关规定,丹江口市人民法院近期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处置资产一批,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位于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中银广场小区内10套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在97.86㎡至132.38㎡之间),分套拍卖,拍卖参考价每平方米2699元至2861元之间,竞买保证金5万元/套。
2.位于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中银广场小区3幢-101号商铺,建筑面积1133.78㎡,起拍价350.9万元,竞买保证金70万元。

3.位于丹江口市新港大道天河新村·南城世家小区1幢-101号商业房屋,建筑面积1276.55㎡,起拍价358.71万元,竞买保证金70万元。
4.位于丹江口市大坝二路4幢3单元102号住宅房屋,建筑面积112.68㎡,起拍价32.1万元,竞买保证金6万元。
5.位于武当山特区“草小新天地”5套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在115.49㎡至128.33㎡之间),拍卖参考价每平方米3700元至3760元之间,竞买保证金8万元/套。
6.位于丹江口市水都大道北侧均州老街2#楼152号商铺(建筑面积56.09㎡),第二次拍卖,起拍价60.984万元,竞买保证金12万元。
7.位于丹江口市水都大道北侧均州老街3#楼104号商铺(建筑面积100.98

㎡),第二次拍卖,起拍价71.145万元,竞买保证金14万元。
8.位于丹江口市水都大道北侧均州老街9#楼138号商铺(建筑面积39.908㎡),第二次拍卖,起拍价27.3125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9.丹江口市某纺织厂的机械设备126台及织轴空盘片182个,整体拍卖,起拍价35.8万元,竞买保证金7万元。
二、拍卖方式及拍卖时间
标的1至标的5定于2021年10月19日10时至20日10时在京东网丹江口市人民法院网络拍卖平台采用24小时在线竞价方式拍卖处置。
标的6至标的9定于2021年10月4日10时至5日10时在京东网丹江口市人民法院网络拍卖平台采用24小时在线竞

价方式拍卖处置。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标的9展示地点为丹江口市丹江大道1号原丹江口市麻纺厂院内),竞买人可自行看样或与拍卖辅助机构预约看样。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可登录京东网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276)查阅,详情以京东网发布信息为准。
五、联系方式
看样联系电话:400-699-2258
法院监督电话:0719-5217135
特此公告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1年9月18日

市直住建系统

全面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本报讯 通讯员袁平和 胡珍珍报道:9月15日,市住建局党组召开2021年市直住建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纪法同行”集中学习大会,要求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深入开展“纪法同行”集中学习,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确保中秋、国庆“双节”期间清廉过节。

会上,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陈世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作了专题辅导讲座。他围绕该法制定的背景与重要意义、重点章节适用范围与处分种类、公职人员行为14条红线、处分程序和救济途径等主要内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解读,并对驻在单位党组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压实党组主体责任,把严的主基调落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和清廉机关创建提出了具体要求。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完善各单位工作制度,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全面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纵深开展;要学法、知敬畏,更要敢担当、善作为,把学法守法成果用于推动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更加善于破解工作难题、维护民生和企业权益、推进事业创新发展上来。

市文旅执法支队

严明纪律清廉过节

本报讯 通讯员常伟峰报道:中秋国庆节将至,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近日,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支队根据中央省市通知精神,召开了“严明纪律,廉洁过节”提醒会议。

会上传达学习了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通报了中央和省、市纪委监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支队领导与全体党员干部“约法三章”,严明“三项纪律”。即:严明廉洁纪律,恪守“十一严禁”,强化廉洁自律意识,严防“四风”反弹;严明工作纪律,全面落实值班制度,切实加强值班巡查,确保节日期间文旅市场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安全;严明出行纪律,非必要不外出,外出离堰需事前报批,外出期间需严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言行举止文明,确保安全文明出行出游,树立文旅执法人员良好形象。

通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提醒会议,做到了早提醒、早预防,筑牢了廉洁“防线”,提高了领导干部的廉洁意识,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市公交集团

廉政套餐助推清廉公交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代山红 王莎报道:自宣教月活动启动以来,市公交集团紧密围绕“创清廉国企,树新风正气”活动主题,早策划早部署,结合实际,“做精”规定动作,“亮化”自选动作,推出丰富的“廉政套餐”,着力掀起宣教月活动热潮,助推清廉公交建设。

据悉,市公交集团将宣教月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与“清廉国企”建设、与履职尽责、与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重点组织开展“八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集中学习、讲一堂廉政党课、开展一次清廉国企建设专题研究、制作一期宣传专栏、开展一次警示教育、一次作风提升、一次“家庭助廉”共筑防线、一次内控机制专项检查。

“下一步,我公司将着力在宣教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活动的影响力、吸引力和实效性,旨在通过系列廉政宣教活动的开展,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法纪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该公司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表示。

郧阳区白浪镇

节前提醒促廉洁

本报讯 通讯员王勇 朱磊报道:“中秋”节即将到来,为使全镇党员干部廉洁过节,9月14日,郧阳区白浪镇召开全镇党员干部大会,白浪镇纪委发出通知,明确提出“六个严禁”要求,提醒全体党员干部廉洁过中秋。会上通报了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要求各村、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将廉洁过节提醒传达至最基层。同时镇纪委将开展暗访,深入酒店、农家乐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利用开展清廉机关和“宣教月”活动大力开展廉政教育,营造廉洁过节氛围。

据悉,白浪镇纪委做到“逢节必讲、逢节必提、逢节必查”,在每一个节假日到来之前,除了在全镇党员干部大会上明确了“六个严禁”红线外,还通过手机微信、QQ工作群等新媒体发送廉洁过节提醒短信,促使党员干部自觉形成良好的过节习惯。

郧阳区人民检察院

推动宣教月活动落实落地

本报讯 通讯员朱圣银 陈明亮报道:9月13日,按照区委安排部署,郧阳区人民检察院结合实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

会议传达了区委、区纪委监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的安排部署。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以“创清廉郧阳 树新风正气”为主题,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聚焦党中央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部署安排,聚焦省、市、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的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要积极开展“宣教月”各项活动,持续开展“纪法同行”集中学习;深入开展“清廉郧阳”共建共享;精心开展“镜鉴自省”警示教育;大力开展“清廉有为”作风提升;继续开展“护航发展”主题宣传。

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院领导要带头参加活动,当好引导者、推动者、示范者;要重视实效,聚焦主题,精心组织,创新载体,开展一系列形式新、内容实、接地气、效果好的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要强化监督,加强协调督导,推动各项活动落实落地。